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6〕11 号) (1)

关于调整 2016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6〕59 号) (11)

关于调整淄博市工业企业 5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6〕66 号) (15)

关于 2015 年度及“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淄政字〔2016〕68 号) (1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6〕7 号) (26)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5〕55号文件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6〕9号)	(33)
关于落实“十三五”前三年度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99号)	(40)
关于印发《淄博全域推进区县空间规划(多规合一)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01号)	(43)
关于调整2016年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02号)	(50)
关于印发淄博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03号)	(53)
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项目考核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05号)	(59)
关于印发淄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06号)	(62)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66)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6〕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69号文件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8号),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明确维护粮食安全的责任,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和落实粮食安全责任

(一)切实增强新形势下的粮食安全意识。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我市历来属于全省粮食主销区,全市人均占有耕地面积和人均占有粮食产量均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粮食产需缺口大,粮食自给率低,对外依存度高,而且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人口持续增长,粮食需求逐年增多,保障粮食安全的任务更加艰巨。各区县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

识确保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作为保障民生工作的基本任务,常抓不懈,毫不动摇。

(二)落实粮食安全区县长责任。各区县长在保障本地粮食安全方面承担的主要责任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调动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管好地方储备粮,确保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积极推进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提高粮食流通能力;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完善粮食市场调控机制,加强全社会粮食流通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

(三)落实粮食安全部门责任。市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责、密切配合,确保粮食安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

要发挥综合部门职能,抓好粮食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加强粮食安全重大事项的调度协调;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和涉粮补贴等资金,继续支持保障粮食安全的相关工作;科技部门要发挥科技创新对保障粮食安全的支撑作用,加强粮食新品种推广培育和增产技术研发应用;农业等部门要抓好粮食生产,加强粮食生产指导、重大技术推广、耕地环境监测治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力量,充分发挥渔业、畜牧、果蔬的代粮、节粮、促粮作用;粮食部门要抓好粮食储备和流通工作,加强统计信息服务和市场监测预警、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原粮质量监管和地方储备粮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力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工作力量;其他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要依据工作职责,强化部门责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落实和完成保障全市粮食安全的各项任务。

二、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2016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将基本农田严格落实到地块,确保2020年前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07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1.7625万亩。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和占优补优,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加强耕地质量建设,结合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将不符合要求的山坡、河滩、煤矿塌陷区从基本农田中划出,将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城镇化建设后复垦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基本农田进行保护。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积极引导实施耕地用养结合的轮作制度,提高耕地基础地力和产出能力。建立和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对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要实行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制度,开展补充耕地土壤改良和培肥。科学开展煤矿塌陷区、荒碱涝洼地整理改造,宜粮则粮、宜渔则渔。加强耕地保护政策和制度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完善并实施耕地保护责任评价标准目标考核办法。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作为各区县政府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二) 建设高标准农田。编制实施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扩大粮食高产创建规模,到2020年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70.5万亩,建设10万亩以上的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3个,小麦、玉米两季合计亩产达到1100公斤以上。开展粮食整建制高产攻关,到2017年建成整建制

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县 1 个。有建设任务的区县要依据建设规划,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落实到地块。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管道灌溉、滴灌、喷灌等节水技术,加快建成灌溉方式与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节水灌溉体系。

(三)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产能。加强粮食增产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开展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集成推广一批粮食绿色增产技术,实施农业良种工程,集中培育一批作物新品种。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广新型云农业科技园模式,带动互联网+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完善农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强化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实现粮食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执行细化职业农民认定标准。

(四)建立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体系。积极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对土地经营规模相当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至 15 倍、务农收入相当于二三产业务工收入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给予重点扶持。鼓励发展

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活动。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创活动,创建省级示范合作社,给予重点支持。加快推进区县、乡镇两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和服务体系。制定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监管和风险防范办法,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采取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等措施,推行“保姆式”“菜单式”等粮食生产经营托管服务模式,积极发展粮食社会化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具备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承担粮食领域公益性服务。

(五)提高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实施耕地土壤改良修复、农药残留治理、地膜污染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重金属污染修复等工程,改善粮食生产环境。实施大区域、整建制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新技术、新设备,提高粮食生产资源利用效率。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降低农药污染。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有害生物和病虫害防控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三、调动和保护种粮积极性

(一)落实完善粮食扶持政策。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落实推进种粮农民直

接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三补合一”政策改革,继续实施农机具购置补贴、粮食生产大县财政奖励补助等政策,调动和保护区县政府抓粮、农民种粮积极性。完善和落实粮食等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稳步推进涉农财政资金整合,提高补贴精准性和指向性。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位。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用好省级财政对产粮大县的保费补贴。

(二)抓好粮食收购。各区县政府负责辖区内粮食收购工作,指导和督促粮食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根据粮食种植布局和交通条件及收购需要,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指导粮食收购企业科学设立粮食收购网点,方便农民售粮。继续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有序开展粮食收购。积极支持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收购资金,保证政策性粮食收购需要,同时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企业自主收购粮食的支持力度。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圈粮”和“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

(三)努力提高种粮比较收益。积极发挥区县粮油市场的价格形成和导向作用,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引导粮食价

格保持合理水平。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粮食生产者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粮食生产者分享加工销售的收益。落实重要农资储备,稳定农资价格。

四、管好地方粮食储备

(一)加强地方粮食储备。各区县确保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地方储备粮油任务。在此前提下按照全市总体布局以及各区县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充实地方储备粮规模,优化地方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保管、轮换等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资金等支出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解决。建立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将地方粮食储备品种、数量和布局等信息报送市有关部门。

(二)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认真落实《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完善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制度,更好地发挥储备粮轮换在市场供求中的削峰填谷作用。提高地方储备粮监管信息化水平。按省要求运用财政、金融、投资等政策手段,建立地方政府掌控的社会粮食周转储备。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粮

食经营、加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制度,鼓励企业保持合理商品库存。

五、增强粮食流通能力

(一)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根据全省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结合实际制定全市建设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认真落实由政府统一领导、粮食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粮安工程”实施机制,建成与全市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的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将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作为重要农业基础设施抓紧建设。落实省粮食仓储和现代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积极筹措资金,持续改善、提升粮食仓储和军粮供应设施条件。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中心、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建设带有烘干设备的粮食仓储设施。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确需改变用途的,必须经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进行补建;需迁建的,要先建后迁。

(二)大力发展粮食物流网络。发挥我市地处鲁中要道区位优势,研究制定扶持政策,积极发展粮食物流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粮食企业或其他所有

制企业利用现有设施和资源进行整合改造,按规划建设粮食物流园区。大力推广散粮、成品粮集装化物流方式,完善散粮发放设施。积极对接省政策性粮食联网竞价交易平台和粮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培育发展粮食批发市场,加大对重点粮油批发市场支持力度。推进公益性成品粮批发市场建设。将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纳入各区县城镇化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

(三)加强粮食产销协作。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加强与省内外的产销协作。鼓励企业在省内和东北主产区建设粮源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

六、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

(一)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国有粮食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发展活力,提高经济效益。结合实际,按省里要求在确保地方储备粮安全和军粮供应需要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改革重组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积极争取政策,多方筹措资金,妥善解决国有粮食企业欠缴职工社会保障金、历史性亏损挂账等遗留问题。支持国有粮食企业结合“退城进郊”盘活现有资产,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粮食产业园区。支持民营粮食企业和粮食经纪人发展。

(二)推动粮食产业升级。积极培育壮大粮食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将骨干粮食企业纳入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范围,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的合作,支持粮食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实施粮食企业改造升级和产品创新,开展现代粮仓科技应用示范。优化粮食行业人才队伍结构,提升粮食产业整体科技水平。大力发展粮油食品加工业,将主食产业化作为市政府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民生工程,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延伸链条、建设一体化主食加工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到2020年,全市培育发展1—2家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各区县政府驻地至少建成1个主食加工配送中心。

七、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一)完善粮食调控机制。充分发挥粮食储备吞吐、加工转化的调节作用和财政补贴的导向作用,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发挥地方与中央粮食储备粮的协调机制作用,合力做好调控市场、稳定粮价的工作。发挥加工转化对粮食供求的调节作用,按照企业自愿参与、政府适当补偿原则,选择一批骨干粮食加工转化企业纳入粮食市场调控体系,当粮食供大于求时,适当增加企业非食品用途

的粮食加工转化;当粮食供应紧张时,相应减少或停止企业非食品用途的粮食加工转化。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进出口政策,配合检验检疫等部门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掌握进口粮食的数量、质量,配合海关等部门严厉打击粮食走私。

(二)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2017年年底以前,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网络,确保每个镇(街道)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优化应急供应网络,积极推进应急供应、军粮供应、成品粮储备、放心粮油、主食产业化融合发展。采取企业自愿、政府认定、签订合同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和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供应任务并给予必要支持。提高成品粮油应急储备能力,按照国务院、省政府要求,市政府驻地张店区要达到10天以上的成品粮油储备市场供应量。

(三)加强粮食监测预警。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完善产粮大县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制度,确保调查数据及时准确。加强粮食调查统计能力建设,落实好人员和统计调查经费。落实粮食经营信息统计报告制

度,督促各类涉粮企业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建立经营台账,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发挥市、区县粮情监测预警体系和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在粮食监测预警中的作用,做到未涨先知、未抢先知。

(四)加强粮食市场监管。积极推进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粮食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量,完善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和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计量作弊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强化粮食库存检查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检查。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做好中央储备粮等中央事权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八、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治理

(一)加强源头治理。加强耕地与粮食作物重金属污染调查监测,土壤受污染严重地区要采取耕地土壤修复、调整种植结构、划定粮食生产禁止区等措施,从源头上防止粮食污染。健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制度,大力推广高效肥和低毒低残留农药。建立耕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加快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等收集处理系统,探索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农

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有效解决耕地面源污染问题。

(二)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积极推进“放心粮油”工程建设,将“放心粮油”工程纳入民生工程,在政策、资金上给予支持,2017年年底以前,全市城乡普遍建立“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及检验监测业务经费,加大新收获粮食和库存粮食质量检测密度,实行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的管控,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三)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区县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加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区县粮油质量监管责任。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督促粮食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粮油入库和销售出库检验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和责任追究。

九、推进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

(一)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情、粮情教育,宣传粮食产需形势,积极倡导合理、健康的饮食文

化,使节约粮食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加大反对食品浪费宣传报道力度,弘扬先进典型,曝光浪费现象。组织好世界粮食日、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做好“节约一粒粮”等公益活动宣传,组织开展爱粮节粮先进单位和示范家庭创建活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业和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杜绝粮食浪费。

(二)全面实施节粮减损。在粮食生产、流通、消费领域全面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大幅度降低粮食损耗。大力推广农户科学储粮。引导督促粮食加工企业合理控制加工精度,避免过度加工造成粮食浪费和营养流失,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率。

十、强化政策措施和监督考核

(一)强化粮食安全政策措施。各区县政府要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加强对粮食重要政策的科学谋划、统筹设计,涉及粮食安全的重大项

目、重大工程要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粮食风险基金全部用于粮食方面并及时足额安排拨付。农业、粮食等部门要落实好保障粮食安全的政策措施。农发行等金融机构要在信贷资金上给予支持。

(二)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建立粮食安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研究解决涉及粮食安全的生产、流通、储备等重大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粮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区县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的督促检查,并按照考核办法定期进行考核。市审计局要将粮食安全市长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审计内容。

附件:淄博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1日

附件

淄博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80号)和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69号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对各区政府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粮食局会同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物价局等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承担考核日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日常工作对各区政府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

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评分体系。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6个方面,由各牵头部门具体落实。(详见淄博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第六条 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七条 各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根据省有关部门下发的细化考核方案,制定相关的考核细化方案,经考核工作组审核汇总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粮食局于每年5月31日前印发。

第八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查评分。各区县政府按照本办法和市有关部门制定的考核细化方

案,对上一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1月15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粮食局,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部门评审。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按照考核细化方案,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区县政府上一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及相关自评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考核评审打分,于每年2月底前形成书面意见并附相关考核内容的考核分数,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三)组织抽查。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区县政府的自评报告和各牵头部门的书面意见以及相关考核内容的考核分数,确定抽查区县,组成联合抽查小组,对被抽查的区县进行实地考察,形成抽查考核报告和考核分数。

(四)综合评价。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对相关部门评审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并依据考核细化方案确定的考核计分办法,计算各区县的年度得分,征求市审计局意见后,报考核工作组作出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级,于每年3月15日前报市政府审定。

(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根据汇总情况形成全市的书面自查报告和自查评分,报市政府审查同意后,于每年3月31日

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粮食局,并抄报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粮食局向各区县政府通报,并报市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区县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对省、市相关项目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扶持政策上优先予以考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区县,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粮食局约谈该区县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区县主要负责人。对因不履行职责、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等对粮食市场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考核工作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对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粮食局负责解释。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16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6〕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建设要有新突破”的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淄政字〔2016〕3 号文件公布的 2016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进行调整,新增项目 37 个,调出项目 27 个。现将项目调整名单予以公布。

2016 年市重大项目调整后为 300 个,总投资 251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20 亿元。年度重大项目考核以调整后的名单为准。调出的项目不再享受淄发〔2013〕6 号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已安排的用地指标调剂用于保障其他市重

大项目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突出问题导向,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实现重大项目建设新突破,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2016 年淄博市重大项目半年调整情况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15 日

2016 年淄博市重大项目半年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一、新增项目(37 个)		
1	山东赤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铝赤泥资源化利用项目	(年处理赤泥 30 万吨)
2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高效节能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年产高效节能模块 120 万只)
3	张店城市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总占地 2504 亩)
4	淄博鹏宇祥包装印务有限公司高档包装项目	(年产各类高档包装 4 万吨)
5	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鑫胜热电扩建工程	(建设 3×26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2×CB25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6	山东东佳集团友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年产钛白粉 6 万吨)
7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合资碳纤维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年产发动机塑料油底壳 60 万台套, 碳纤维新型板簧 50 万套)
8	白塔镇饮马社区泵类工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5.58 万平方米)
9	淄博万达物流有限公司万达物流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
10	淄博凯景镀锌薄板有限公司钢板表面无酸清洗项目	(年清洗钢板 150 万吨)
11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一代低碳环保制冷剂及含氟精细化学品改建项目	(年产新一代低碳环保制冷剂 5000 吨)
12	山东金璞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尾矿、低品位矿藏制备陶瓷新材料项目	(年产陶瓷新材料 30 万吨, 粉状压裂支撑剂 20 万吨)
13	山东欣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欣洲千禧农谷项目	(总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米)
14	山东珂丰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15	山东轩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XTXC—II (量子场)磁疗机项目	(年产磁疗机 300 台)
16	山东聚中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淄博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梦工场项目	(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

- 17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汽柴油加氢精制及延迟焦化建设项目 (建设 16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14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60 万吨/年煅后焦装置各一套)
- 18 淄博颐淄置业有限公司淄博颐高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电商部分) (总建筑面积 52.5 万平方米)
- 19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LNG 超低温泵智能化生产项目 (年产潜液式 LNG 泵 200 台)
- 20 山东凯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树脂项目 (年产高性能树脂 20 万吨)
- 21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加工项目 (年加工废旧塑料 10 万吨)
- 22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BS 项目 (年产 ABS50 万吨)
- 23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纸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对纸机真空系统、毛布清洗系统进行节能技术改造)
- 24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 (年产高品质蛋白肠衣 10 亿米)
- 25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高青分局 S316 寿高线高青段改建工程 (新建道路 11 千米、改建道路 24 千米)
- 26 山东立新制药有限公司高端特色原料药及制剂项目 (年产高端特色原料药 323 吨)
- 27 山东唯亿污泥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置工程项目 (日处理固体废物 600 吨)
- 28 淄博华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黄河三角洲农业嘉年华项目 (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
- 29 沂源大东小微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6.6 万平方米)
- 3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药用玻璃瓶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实施 11 台窑炉脱硫脱硝改造)
- 31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5.15 万平方米)
- 32 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纯电动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年产 20 万套纯电动汽车车身零部件)
- 33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骨科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年产骨科灭菌盒 4 万套、骨科工具 1 万套、骨科耗材 10 万件、骨科植入物 10 万件)
- 34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模块及 MEMS 传感器研发制造项目 (年产 IC 卡模块及 MEMS 传感器 15 亿个)
- 35 山东圣纳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医用敷料生产项目 (年产医用敷料系列产品 5190 万平方米)

- 36 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项目 (新建及改扩建学校 62 所,总建筑面积 92.9 万平方米)
- 37 主城区南部工矿区生态修复工程 (完成生态修复 12000 亩)

二、调出项目(27 个)

- 1 山东森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氟氯乙烯单体(CTFE)及其衍生功能材料项目
- 2 山东纳格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LNG 液化天然气装备项目
- 3 淄博舜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电动汽车车身系统建设项目
- 4 山东昌聚新能源有限公司集中制气项目
- 5 淄博师范附中迁建项目
- 6 淄川开发区实验中学项目
- 7 亿利洁能科技(淄川)有限公司集中供汽项目
- 8 淄博润义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用新型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板材项目
- 9 临淄区、齐鲁石化公司煤制氢及配套项目
- 10 临淄区、齐鲁石化公司芳烃装置资源区域优化及节能技术改造合资项目
- 11 齐鲁石化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化工原料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 12 齐鲁石化公司空分配套工程
- 13 临淄区、齐鲁石化公司乙烯下游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及空分配套工程
- 14 齐鲁石化公司碳四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 15 山东鑫昊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罐车项目
- 16 桓台一中附属学校项目
- 17 中节能绿碳(高青)环保有限公司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
- 18 淄博青平置业有限公司青平古镇修复生态项目
- 19 淄博黄河楼实业有限公司田横温泉古镇项目
- 20 高青教育质量提升综合建设项目
- 21 沂源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
- 22 沂源县教体局城北学校及体育场馆项目
- 23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柴油机尾气脱硝净化装置生产线项目
- 24 淄博鑫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智能化动力储能电源环保节能装备生产项目
- 25 华侨城旅游综合体项目
- 26 光大水务淄博市污水处理厂搬迁项目
- 27 淄博清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大街 18MW_p 光伏电站项目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淄博市工业企业 50 强和 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6〕6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淄博市“工业企业 5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认定管理培育办法》(淄政办发〔2015〕18 号)规定,市政府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北京赛迪战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已公布的“工业企业 50 强”“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企业和新申报企业进行了逐户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市政府确定调出部分不适合继续作为“工业企业 5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的企业并对具有较强发展优势和潜力的企业予以补录。现将调整后的淄博市“工业企业 5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名单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工业企业 5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发展,进一步加强管理培育力度,完善调度、管理、考核机制,及时掌握企业发展情况。要不断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要素配置,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加快推动企业做大做强,为工业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淄博市“工业企业 50 强”名单
2. 淄博市“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3 日

淄博市“工业企业 50 强”名单

(52 户)

1. 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2.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3.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8.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 淄博鲁阳企业集团
1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6. 金晶(集团)有限公司
1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9.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2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 淄博柴油机总公司
23.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6. 山东东佳集团
27. 山东淄博傅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8. 山东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29. 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31.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33.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36. 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9. 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 46.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
| 40. 山东齐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 47.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41.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 48. 山东重山集团有限公司 |
| 42.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 49.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
| 43.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
| 44.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5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45. 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 | 52. 山东金岭铁矿 |

附件 2

淄博市“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名单

(55 户)

- | | |
|----------------------|----------------------|
| 1.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 11.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2.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12.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 | 13. 山东侨牌集团有限公司 |
| 4.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4.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5.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5. 山东派力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6. 山东世博金都药业有限公司 | 16.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
| 7. 山东海思堡服装服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 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8. 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 18.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9.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0. 山东计保电气有限公司 | 20. 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1.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22. 淄博永华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
23. 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 山东华成集团有限公司
25.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7. 淄博义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8.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9.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30. 淄博纽氏达特行星减速机有限公司
31.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2. 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33.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36. 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
37. 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8. 淄博金狮王科技陶瓷集团有限
39.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 山东电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 山东义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4.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
45.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
46. 山东金力特管业有限公司
47.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48. 淄博环亿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49. 淄博泰展机电有限公司
50.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 山东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53.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54. 山东锦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5.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5 年度及“十二五” 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淄政字〔2016〕6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70号)和《关于做好2015年度区县节能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函〔2016〕1号)要求,市政府对各有关单位2015年度及“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区县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十二五”期间,各区县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绿色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工作稳步推进,全面完成了各项节能目标任务。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各区县高度重视节能工作,

节能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有效运转,按要求分解落实了市政府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并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问责和考核奖励制度。二是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积极构建节约型产业发展体系。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把好能源消费源头关。“十二五”期间共对全市3300余个投资项目进行了节能评估和审查,其中2015年评估审查投资项目800余个,对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大燃煤总量控制,逐步推进重点能耗排放企业节能减排,出台《全市316户重点能耗排放企业节能减排推进方案(2014—2015)》,制定七大高耗能行业 and 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方案,共实施节能减排改造措施626项,超额完成全年削减燃煤任务。三是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大力

推广节能技术产品。“十二五”期间,组织实施电机能效提升、炉窑节能改造、系统节能改造和太阳能热力系统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 508 个,总投资 681 亿元,实现节能量 370 万吨标准煤。积极开展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组织实施了高效节能换热器、粉煤灰综合利用等 146 项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十二五”期间通过举办培训班、借助网络平台等形式推广了 140 项节能技术,涉及建材、化工、机械、机电等 9 个行业。2015 年组织举办了中日节能交流培训班。四是强化节能管理,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制定印发了《淄博市百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方案》,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填报率达 100%,月度信息填报率 98.9%;134 家节能低碳行动企业均配备了能源管理师,审核备案 179 名能源管理人员;610 名节能管理人员取得省级能源管理师资格。全市 116 家企业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提前一年完成建设任务。积极开展节能量有偿转让和交易试点,2015 年,组织 5 家企业开展节能量交易,交易量 4.22 万吨标准煤。探索开展能源消费总量交易,为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碳交易奠定基础。扎实推进

14 家单位能源管理中心建设,促进了全市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建筑节能扎实推进,超额完成绿色建筑推广、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建设,以及机关办公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及节能改造任务。交通运输领域节能深入开展,老路利用率、循环利用路用材料率均达到 100%,不断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全市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营运车辆达到 9679 台。强化公共机构节能,制定了《淄博市“十二五”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办法》,将节能目标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2015 年,高青县被评为“山东省循环经济示范县”,36 家企业完成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市县两级节能管理及监察机构建设,强化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为主要方式的节能监察。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等各类活动,全社会参与节能意识普遍提高。

经综合评价考核,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均完成了年度及“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

二、重点涉能部门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十二五”期间,重点涉能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节能工作大局,细化量化任务分工,强化措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全面完成了所承担的节能工作任务,节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经综合评价考核,23个重点涉能部门均完成了2015年度及“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

三、市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十二五”期间,全市重点用能单位积极贯彻落实《淄博市百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节能管理,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和人员;分解目标责任,落实奖惩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有序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积极开展能效对标,持续推进节能技术进步,全面完成了节能目标任务,节能降耗管理水平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经综合评价考核,由市级管理的28户重点用能单位,除5户关停破产外,22户完成了2015年度及“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1户未完成节能目标任务。

节能工作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基础性工作,要将区县和有关部门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作为科学发展观考核的重要依据,将重点用能单位考核结果作为其“一票否决”的依据。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考核结果,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深刻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深入推进节能工作全面开展。

- 附件:1. 2015年度及“十二五”各区县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表
2. 2015年度及“十二五”重点涉能部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表
3. 2015年度及“十二五”市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9日

附件 1

2015 年度及“十二五”各区县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表

区县	年度目标	进度目标	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目标责任	结构调整	重点工程	消费侧能源节约集约管理	能源结构优化	技术推广	经济政策	监督检查	市场化机制推广	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合计
分值	10	20	10	4	4	1.5	29.5	3	3	2	3	3	7	100
张店区	10	20	10	4	3.5	1.4	27.8	3	3	2	3	3	7	97.7
淄川区	10	20	10	4	3.5	1.4	28.3	3	3	2	2.5	3	7	97.7
沂源县	10	20	10	3.9	2	1.25	28	3	3	2	3	3	7	96.15
博山区	10	20	10	3.75	3.75	1.5	26.9	3	3	2	3	3	6	95.9
桓台县	10	20	10	4	2	1.5	27.4	3	3	2	3	3	7	95.9
临淄区	10	20	10	4	2	1.5	28.1	3	3	2	3	3	6	95.6
周村区	10	20	10	3.7	3.9	1.4	26.6	3	3	2	2.5	3	6	95.1
高青县	10	20	10	3.4	1.9	1.4	27.9	3	2.8	1.9	2.5	3	7	94.8
文昌湖区	10	20	10	3.5	3.5	1	26.9	3	2.4	2	2.5	3	7	94.8
高新区	10	20	10	3.9	1.9	1.4	27.4	3	3	1.9	2.5	2.6	5.9	93.5

2015 年度及“十二五”重点涉能部门节能 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表

单位	节能目标+基础管理 (65 分)	重点涉能工作 (35 分)	合计 (100 分)
市教育局	65	35	1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5	35	100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65	35	100
市卫生计生委	64	35	99
市质监局	64	35	99
市公用事业局	64	34.5	98.5
市发展改革委	63	35	98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65	33	98
市财政局	63	35	98
市交通运输局	63	35	98
市水利与渔业局	63	35	98
市煤炭局	63	35	98
市地税局	63	35	98
市服务业办	62	35	97
市商务局	61	35	96
市妇联	61	35	96
市科技局	60.5	35	95.5
市统计局	60	35	95
市物价局	60	35	95
市国税局	60	35	9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8	35	93
市农业局	58	35	93
市环保局	58	35	93

附件 3

2015 年度及“十二五”市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表

1、市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评价汇总表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节能目标 完成情况 (40 分)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60 分)					合计	考核等级
			组织 领导 (6 分)	节能目标 责任制 (6 分)	节能 管理 (25 分)	节能技 术进步 (15 分)	执行节能 法律法规 标准(8 分)		
1	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	42	6	6	27	16	8	105	超额完成
2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	6	6	27	16	8	105	超额完成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42	6	6	26	16	8	104	超额完成
4	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42	5	6	27	15	8	103	超额完成
5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	6	6	25	15	8	102	超额完成
6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5	5	26	15	8	101	超额完成
7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42	6	6	25	13	8	100	超额完成
8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40	6	6	25	15	8	100	超额完成
9	山东金岭铁矿	40	6	6	25	15	8	100	超额完成
10	淄博崇正水泥有限公司(崇正集团)	40	6	6	25	15	8	100	超额完成
11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6	6	25	14	8	99	超额完成
12	金晶（集团）有限公司	40	6	5	24	15	8	98	超额完成
13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5	6	25	12	8	98	超额完成
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42	6	4.7	23	13.3	8	97	超额完成
15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42	5	6	23	13	8	97	超额完成
16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40	6	6	21	15	8	96	超额完成
17	山东铝业公司	0	6	6	27	16	8	63	未完成

18	淄博大成热电有限公司	-	-	-	-	-	-	-	停产
19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停产
20	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	-	-	-	-	注销
21	淄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集团）	-	-	-	-	-	-	-	破产重组
22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	-	-	-	-	-	-	-	企业重组

2、市重点学校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评价汇总表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40分）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60分）					合计	考核等级
			组织领导（6分）	节能目标责任制（6分）	节能管理（32分）	节能技术进步（10分）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6分）		
1	山东理工大学	42	6	6	25	15	8	102	超额完成
2	淄博职业学院	41	6	4.8	28.3	9.5	6	95.6	超额完成

3、市重点交通运输行业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评价汇总表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40分）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60分）					合计	考核等级
			组织领导（6分）	节能目标责任制（6分）	节能管理（25分）	节能技术进步（15分）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8分）		
1	山东省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	40	6	6	25	15	8	100	超额完成
2	山东省淄博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40	6	6	25	15	8	100	超额完成
3	山东长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6	6	25	14	8	99	超额完成
4	山东安泰公铁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42	4	2	12	7	4	71	基本完成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5日

淄博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5—2020年)》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5〕6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56号)要求,为加强我市乡村教师(指农村中小学教师,下同)队伍建设,办

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把发展乡村教育和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提升工程”,着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努力造就一支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数量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的乡村教师队伍,为我市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基本原则

——师德为先,立德树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教师以德化人、言传身教的作用。

——优化配置,提升质量。拓宽乡村教师来源,畅通大学生、城镇教师到乡村任教的通道,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积极投身乡村教育事业,形成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均衡师资配置的良性机制。加强培养培训,提升乡村教师专业化水平。

——提高待遇,激发活力。积极推进教师管理制度改革,着力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提高乡村教师地位待

遇,逐步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激发乡村教师队伍活力。

——县域统筹,联动实施。强化县域统筹功能,将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与“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改革教师评价制度、改进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等工作协同配套、联合推进。

三、主要措施

(一)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1. 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工作。强化乡村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开展乡村学校党组织书记轮训工作,不断提升党组织书记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大力实施乡村教师队伍“双培”工程,加大在乡村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力度。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乡村教师头脑,提高乡村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建设一支优秀党员教师队伍。

2. 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要求,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

健康教育等融入岗前培训、准入、在职培训和管理全过程。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行全员育人、全科育人,提高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宣传乡村优秀教师的业绩,充分激发乡村教师的工作热情。坚持依法治教,引导乡村教师严格遵守廉洁从教有关规定,做到依法依规执教。不断完善师德考核机制,突出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在教师职务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完善教师专业成长档案,记录教师师德成长的全过程,不断激励广大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

(二) 优化乡村教师资源配置。

1. 规范教职工编制管理。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资源的统筹配置和管理功能,加强区县域内教师调配力度,适当向乡村学校倾斜。区县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根据生源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定期核定教职工编制。达不到标准班额的农村学校、教学点,小学按照年级(教学班)配备2.4名、初中按照年级(教学班)配备3.7名教职工的标准核定编制。落实农

村学校机动编制政策,机动编制全部用于补充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中小学有空编的区县,原则上按照中小学申报情况足额安排用编进人计划,及时招聘教师,严禁有编不补使用临聘人员。中小学现有编制总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总量的区县,可在辖区事业单位总量内调剂部分事业编制用于补充中小学教师,辖区内难以调剂的,可在市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中小学满编的区县,由机构编制部门根据乡村学校实际需要,在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利用中小学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对确需补充专任教师的满编、超编乡村学校予以补充。乡村学校使用临时周转编制的管理方式与城镇学校相同。妥善解决公办幼儿园、成人教育中心、乡镇教育管理机构占用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以及提前离岗、长期借调人员等问题,严禁任何部门、单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对现占用教师编制的乡镇教育管理人员,应当于2016年年底前完成调整分流。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教学辅助和后勤服务问题。

2. 配齐配足乡村教师。自2016年起,各区县新招聘教师应优先满足乡村

学校需求,原则上到城区学校顶岗实习1—2年后返回乡村学校任教。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可以区县为单位组织公开招聘,不分城区、农村学校岗位,统一招聘、统一分配,并向乡村学校倾斜,也可按学校组织招聘。改革完善教师招聘工作,按照教师专业标准和任教学科设置考试科目,重点考察教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为确保新学年正常开学秩序,招聘工作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县探索采取先面试后笔试的方式招聘教师。按照全省统一部署,2016年起启动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力争用2年时间补齐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开展大学生乡村学校支教,由同级财政按每人每月4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继续做好“三支一扶”支教工作。

3. 全面推进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严格落实省、市关于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有关规定,加大城乡学校教师交流力度,每年组织不少于10%的专任教师参与城乡学校交流轮岗。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校长教师,符合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范围的,发放乡镇工作补贴。可根据教师居住地与执教的农村学

校距离,由学校适当给予交通补助,纳入绩效工作总量,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区县制定。在集中帮扶高青县教育工作的基础上,2016年起组织实施帮扶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和淄博经济开发区教育计划。乡村学校校长岗位空出后,一律在区县范围内通过竞争上岗、组织选派等方式选拔,鼓励城镇学校校长、副校长到乡村学校任职,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乡村学校校长轮换。积极推行乡镇(或学区、教育集团、教育联盟、城乡发展共同体等)内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英语等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走教,实现优质师资共享,并由乡镇统筹协调相关学校给予一定补助,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继续将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工作经历作为评聘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和评选特级教师的必备条件。我市现有正高级教师、省市特级教师 and 市级名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男55,女50周岁以下),凡没有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任教经历的,5年内由市及区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分批组织到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任教1—3年。鼓励支持身体健康、近期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其中义务教育学段

由省财政安排资金予以保障,其他学段由同级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助。参与交流轮岗人员在年度考核时由区县教育部门单独组织,不占用派出和派入学校的考核优秀指标。

(三)激发乡村教师队伍活力。

1. 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积极推进区县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改革,研究落实绩效工资总量向乡村教师倾斜政策。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确保乡村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足额发放。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工资,确保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政策落实到位。依法为教师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将公办乡村学校缴纳的教师住房公积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施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有条件的区县可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落实到乡村学校任教的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区县通过社会捐赠等渠道建立县级教师重大疾病救助资金。

2. 逐步改善乡村教师居住条件。适当放宽乡村教师购房贷款条件,利用各地消化库存商品房的有利时机,支持乡村教师使用公积金贷款、低息贷款购买

住房。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乡村教师居住或工作地点,统筹就近就便妥善解决其子女入园、入学问题。各区县要启动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结合实际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建设范围,通过3—5年努力,妥善解决乡村教师特别是新教师、交流轮岗教师及实习支教师范生等的居住问题。区县政府可通过在学校或乡镇驻地购买、租赁等方式筹集周转宿舍,也可利用清理腾退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现有校舍改建;需要新建的,按照每套建筑面积不超过35平方米,具备基本生活功能(一室一厅一厨一卫)和水电暖齐全的标准,在乡镇政府或学区驻地建设,山区及偏远学校也可在校内建设。有条件的区县可安排教师通勤班车。

3. 完善职称评聘办法。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不作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分配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时要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自2015年起,乡村学校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在规定比例上限基础上上浮1—2个百分点,中级职称评审时乡村学校教

师和城镇学校教师分开评审,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予以倾斜。在乡村学校任教(支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对于具有资格未聘教师,可采取“退二聘一”的办法逐步解决。

4. 建立完善乡村教师激励机制。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20年、10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宣传乡村教师典型,自2016年起,组织新闻媒体开展“最美乡村教师”评选活动。在推报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向乡村学校倾斜。在参加推荐省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特级教师、骨干教师选拔时,乡村教师实行计划单列。

5. 实施乡村学校特级岗位计划。以农村义务教育乡镇(或学区)为单位,每个乡镇(或学区)设立1个特级教师岗位,实行任期制。面向区县内中小学教师公开竞聘,聘期内享受特级教师补贴待遇。期满未能续聘、调离农村乡镇(或学区)一线教学岗位或到达退休年龄的,不再享受相关待遇。鼓励符合条件的优

秀教师竞聘上岗。用5年左右时间,为每个乡镇(或学区)配备1个特级教师岗位。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聘用教师纳入省、市两级教师培训计划。

(四)促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

1. 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市加大中小学师资培训对乡村教师倾斜力度,各区县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乡村教师培训。选拔部分乡村教师参加“国培、省培”项目,重点加强乡村学校音乐、体育、美术、英语、科学、信息技术、综合实践、心理健康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训,对学科富余教师进行转学科教学能力培训。自2016年开始,实施乡村教师和乡村小学校长市级培训,每年培训校长40人、骨干教师160人。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

2. 实施名师名校长送教下乡计划。积极选派名师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名师送教下乡活动。组织齐鲁名校长、淄博名校长(包括建设工程人选)和乡村学校结对,对乡村学校校长进行“一对一”培训,指导帮助乡村学校发展。定期组织名师送教下乡活动,到乡村学校举办公开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开展同课异构等活动,提升乡村教师课程实施水平。

组织开展“外教乡村行”活动,鼓励支持外教下乡,不断扩大乡村学校、乡村师生参与范围。

3. 加大乡村学校订单式教研力度。完善市教研员定点联系乡村学校教研制度,全面实施区县教研员帮扶乡村学校制度,积极推动全市网络教研对乡村学校的全覆盖。以乡镇(或学区、教育集团、教育联盟、城乡发展共同体等)为单位完善乡村学校集中教研制度,努力提高教研质量。引导城区学校与乡村学校组建教研共同体,支持乡村教师参与城区学校教研活动。对乡村学校开展订单式教研活动,突出问题导向,通过听课、访谈、座谈等形式,与一线教师面对面,提供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指导与服务,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质。

4. 加快推进乡村学校信息化建设。重点支持乡村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强化技术指导与应用培训。适应“互联网+”新形势,加大乡村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力度。加快中小学教育资源建设,推进城乡教师优质教育资源共享,2017年建成支持乡村学校教学应用的网络课程资源平台。组织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类活动,为乡村教师提

供广泛参与机会。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级政府作为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把乡村教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谋划支持措施,统筹安排推进步骤,有效推动支持工作。教育、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衔接沟通,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有效合力,统筹推进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

(二)健全保障机制。区县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投入力度,着力解决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中最薄弱、最迫切的环节和问题。同时,要加强经费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级教育、宣传等部门要广泛宣传乡村教师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营造更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努力提高乡村教师社会地位,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良好风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主动协调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好婚恋等现实问题。

(四)严格督导考核。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工作考核体系。市政府定期开展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查,区县教育督导部门要对本区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对在乡村教师支持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要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对工作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

的,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各区县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于2016年7月底前报市教育局备案,同时向全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5〕55号文件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6〕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0号文件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55号)精神,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突出问题,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以提供系统性、连续性医疗服务为目标,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为突破口,综合运用医疗、医保、医药、价格等手段,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政策引导,强化约束激励,建立转诊通道,构建协作机制,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2016年,在试点基础上,完善政策措施,扩大分级诊疗开展的区域和病种数,区

县实现全覆盖,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左右。2017 年,基本建成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and 体制机制,居民 2 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2020 年,建立健全符合我市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实施分级诊疗。

二、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一)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坚持群众自愿、政策引导,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于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以提供全科医疗服务为主,当好健康“守门人”;县级综合、中医、妇幼保健机构以常见病、多发病专科诊疗为主,负责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三级医院以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服务为主,逐步减少普通门诊和常见病一般诊疗服务。

(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通过政府举办或购买服务等方式,科学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划分

服务区域,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提升中心镇卫生院急诊急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等医疗服务能力。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重点支持人才培养引进、设施设备改善。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提高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医疗康复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到 2017 年,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分别达到 100%、100%、85%、7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

(三)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以全科医师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医疗服务能力,引导全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优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生队伍。研究制定适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的

全科医生培养、收入分配改革等政策措施,探索区县管镇(街道)用、区县镇(街道)村(居)一体化等基层人才管理模式。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称管理制度,在岗位设置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管理政策,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到 2017 年,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 2 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镇卫生院拥有 1 名以上全科医生,城市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率不低于 30%。

(四)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等临床专科建设,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适当放开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限制。县级中医医院重点加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上述措施,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五)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建设。加

快推进淄博市智慧医疗工程建设,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 and 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建立全市分级诊疗信息系统,逐步实现预约就诊、双向转诊、医疗协同等服务。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建立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培训等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到 2017 年,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部县级公立医院和 80%以上的镇卫生院。

三、建立健全分级诊疗政策保障机制

(一)建立基层签约服务制度。通过政策引导,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签约医生团队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组成,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签约服务以老年人、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为重点人群,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签约服务费主要由医保基金、签约居民付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渠道解决。参保人在普通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发生的医

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探索提供差异性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形式。到 2017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不低于 65%。

(二)发挥医保对医疗行为的调控引导作用。按照保基本、促公平、兜底线的原则,完善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补偿政策,重点保障大病和较大疾病,适度控制一般性疾病补偿费用,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按照分级诊疗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完善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报销比例原则上相差不低于 10%;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参保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对未经转诊的参保患者,医保报销比例至少降低 10%。逐步引导常见疾病县域内诊疗,县域内就诊病种(见附件)在县域外就诊的,先由个人负担符合政策规定医疗费用的比例不低于 20%,个人负担后政策范围内的余额部分,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报销。

(三)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疗费用

不合理增长。全面落实预算管理、总额控制和超支分担制度,根据我市实际,完善总额控制指标确定、分配和动态调整机制。科学选择付费方式,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改革,扩大按病种付费病种数和住院患者按病种付费的覆盖面。2016 年,力争县级以上公立医院 30%以上的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病例实行按病种付费。到 2017 年,全面实施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的复合付费方式。

(四)实行差异化医疗服务价格。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结构性调整,合理设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提高诊疗、手术、护理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进一步拉开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梯度,引导患者分流就诊,就近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降低大型仪器检查、高值医用耗材、药品等价格。积极推进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在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规定的按病种收费病种(含中医优势病种)的基础上,从国家推

荐按病种收费目录范围内确定不少于 50 种疾病实行按病种收费。

四、畅通双向转诊渠道

(一)建立稳定转诊渠道。以畅通向下转诊为重点,建立绿色通道,形成相对稳定、紧密衔接的双向转诊渠道。每所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根据自身情况和地理位置至少与 2 家以上的二级以上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推进二级以上综合、中医医院与康复、护理等接续性服务机构和专科医院建立横向转诊关系。支持市、区县、镇(街道)三级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联合体,鼓励联合体内人才、技术流动和双向转诊。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人数年增长率在 10% 以上。

(二)规范双向转诊管理。贯彻落实执行常见疾病双向转诊指南和临床工作规范。加强医疗、医保工作衔接,建立有效、畅通的市内转诊程序,制订合理的管理制度。建立双向转诊沟通机制,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确定职能部门及专人负责双向转诊管理。转诊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充分尊重自主选择权,按照就近转诊的原则,落实转诊制度,履行转诊程序。市、区县级医院下转病人后,要充分

利用远程医疗、跟踪回访等形式做好转出患者的后续治疗和康复指导。进一步强化市外转诊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三)优化转诊服务。建立市内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服务机制,为基层转诊患者提供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利。鼓励市、区县级医院出具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完善预约诊疗服务,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上下级医疗卫生机构间预约转诊。对于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尿毒症、脏器官移植、因急诊、抢救和患法定传染病以及学生儿童、70 岁以上老年人患病需住院治疗的,不受市内转诊规定限制,但不享受转诊规定的医疗保险优惠待遇。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医改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领导,将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列入医改总体工作安排,加大推进力度,强化政策设计。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物价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整体推进落实。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规划、设置、审批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

管,明确双向转诊制度,优化转诊流程,贯彻执行常见疾病入、出院和双向转诊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管,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物价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采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二)实施政策联动。要综合施策,加强医疗、医保、医药有关政策的联动。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医疗保险用药目录,做好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医院与康复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用药衔接,保障分级诊疗用药需求。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建立以运行效率、服务质量和功能定位履行为核心的考核机制,引导公立医院落实分级诊疗要求。建立督导机制,通过工

作调研、专项督导、效果评估等方式,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三)搞好宣传引导。要广泛开展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政策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重点解读敏感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广泛宣传疾病防治科普知识,引导群众按照疾病就诊规律进行科学有序就诊。加强培训教育和绩效考核,让医务人员牢固树立分级诊疗意识,自觉落实双向转诊。

附件:县域内住院诊疗病种目录(第一批)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8日

附件

县域内住院诊疗病种目录(第一批)

序号	专业	疾病名称	ICD-10 (国际疾病分类— 第10次修订)
1	呼吸科	急性支气管炎	J20.900
2		慢性支气管炎	J42.x00
3		肺气肿	J43.900
4		肺炎支原体性肺炎	J15.700
5		疱疹病毒性咽扁桃体炎	B00.202
6		疱疹性咽峡炎	B08.501
7	消化内科	胃溃疡	K25.900
8		胃—食管反流病	K21.900
9		急性胆囊炎	K81.000
10	内分泌科	2型糖尿病	E11.900
11	普外科	急性阑尾炎	K35.900
12		腹股沟斜疝	K40.901
13		腹股沟疝	K40.900
14		胆囊结石	K80.200
15		结肠息肉	K63.500
16		直肠息肉	K62.100
17		混合痔	I84.201
18		肛周脓肿	K61.001
19		结节性甲状腺肿	E04.902

20	妇产科	单胎顺产	O80.900
21		卵巢囊肿	N83.201
22	骨科	股骨干骨折	S72.300
23		尺骨桡骨骨干骨折	S52.400
24		肱骨上端骨折	S42.200
25		取除骨折内固定装置	Z47.001
26	胸外科	气胸	J93.900
27	耳鼻咽喉科	慢性鼻窦炎	J32.900
28		急性扁桃体炎	J03.900
29	眼科	老年性白内障	H25.900
30	泌尿外科	前列腺增生	N40.x0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十三五”前三年度县级政府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9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建立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十三五”前三年度市级政府耕

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90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十三五”前三年度(2016—2018年)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分解到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下同),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指标分解的依据

(一)各区县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依据鲁政办字〔2016〕90号文件下达给我市的指标情况分解下达。

(二)各区县补充耕地面积指标,依据市政府分配各区县当年农用地转用计划中占用耕地数量确定。对各区县使用国家计划、省控计划、年末调剂计划、单独选址计划用地占用的耕地,要保质保量据实落实指标。

(三)各区县土地整治任务依据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政府(管委会)对下达给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面积和土地整治任务指标负全责,各区县区长(管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二)依照市政府下达的指标,各区县要在7月底前将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各村(居)。

(三)各区县政府(管委会)要严格落

实各项指标,确保完成责任目标;要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好自查,分别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书面上报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市政府将对各区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各区县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完成。

(五)各区县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和台账,加强基础资料工作,做到相关统计数据衔接一致、真实可靠,资料齐全完整。

附件:各区县2016、2017、2018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分解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1日

附件

各区县2016、2017、2018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分解表

单位：亩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补充耕地面积	土地整治任务
淄博市	3077076	3017625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以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确定
张店区	93706	102224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以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确定
淄川区	408000	386561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以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确定
博山区	155880	140605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以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确定
周村区	99782	107781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以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确定
临淄区	531000	521275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以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确定
桓台县	440000	435033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以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确定
高青县	783000	741430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以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确定
沂源县	430000	438000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以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确定
高新区	38775	44558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以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确定
经济开发区	37494	38664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以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确定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59439	61494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以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确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全域推进区县空间规划 (多规合一)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0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全域推进区县空间规划(多规合一)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2日

淄博全域推进区县空间规划 (多规合一)编制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全域推进区县空间规划(多规合一)编制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支持市县推进“多规合一”,统一编制区县空间规划的要求,总结桓台县

“多规合一”试点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开展区县空间规划(多规合一)编制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开展区县空间规划编制是优化

整合发展空间的重要举措。我市作为典型的“组群式”城市,城区间相隔较远,城乡交错,各类规划空间布局矛盾较大,导致有限的国土资源难以统筹开发利用,制约了部分重大建设项目的顺利落地。开展区县空间规划,统筹协调经济发展、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生态环保等各方空间需求,着力解决市、区县层面空间性规划重叠冲突、部门职责交叉重复等问题,合理安排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优化和拓展经济社会发展用地空间的重要举措。

(二)开展区县空间规划编制是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必要基础。按照国土资源部的要求,2016年将全面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核心是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变更调查数据,以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等“三线”划定为主线,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保障“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为充分把握好这一政策机遇,适当调整全市基本农田和规划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亟需通过区县空间规划的编制,厘清各方诉求,协调各方利益,推动近远衔接,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完善乃

至长远发展的空间保障提供支撑。

(三)开展区县空间规划编制是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的重要途径。当前,项目审批耗时长、落地难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规划间冲突多、协调难、信息共享不足。因此,开展区县空间规划编制,完善空间规划体系,对于厘清各部门空间管控权责,推动彼此数据对接、信息共享、决策协同,强化项目行政审批源头管理的有效合作,实现项目审批各领域、各环节的协同联动,从而不断提高政府管控能力和行政服务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空间规划体系改革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统筹平衡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和城镇化、工业化建设需要,围绕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合理组织利用,着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资源环境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及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健康发展,着力探索“一级政府、一级事权、一本规划”,推进区域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及包容性发展,最终实现“统一空间发展目标,明确空间管控边界,高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政府行政效能”的“多规合一”目的。

(二)编制原则

1. 依法依规,全域统筹。按照《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足各区县发展实际,统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按照促进生态健康、生活宜居、生产便利的要求,合理安排区域城镇建设、农田保护、产业集聚、村落分布、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统筹规划城镇、产业园区和周边乡村的发展,着力解决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面临的挑战。

2. 强化底线,优化结构。落实国家“守住耕地红线,划定生态红线,盘活存量用地”的要求,强化底线思维,优先划定各类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边界,明确保护空间;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国土空间结构,严控建设用地增量,明确城镇化、工业化空间开发边界,一体化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遵循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和绿色低碳的理念,提升资源环境、基础设施对人口、经济的承载保障能力,切实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多方合作,求同化异。坚持政府主导、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原则,按照统筹兼顾、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开展区县空间规划,同

步明确近期的土地利用空间安排。充分吸收各相关规划的理念、技术、方法和已有规划成果,各取所长,相互借鉴,求同化异,协同编制,构建合理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实施保障机制。

4. 创新探索,着眼实施。坚持从规划理念、规划过程、规划方法到规划成果的全方位融合,积极稳妥地进行创新探索,进一步规范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促进作用,使规划成果既符合区县发展的实际需要,又兼顾多方利益主体的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统一规划基础数据

构建一套经济、人口、土地利用等各类资源全方位统一的基础数据库,整合各类基础地理信息到同一坐标系,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地形图、遥感影像图、社会经济统计数据以及有关部门的项目库等。通过对已收集数据进行整理,统一为1980西安坐标系,实现与地方独立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转换。本次规划期限拟定为2015—2030年。

1. 国土空间基础数据。全域层次采用国土部门二次调查持续变更到2014年的调查数据,城镇建成区内土地利用基础数据采用变更到2014年的城镇地籍调查数据或规划部门及时更新的土地

利用现状数据。

2. 经济社会发展数据。人口、产业等经济社会现状数据采用政府公布的2014年末的统计数据。规划过程中研究分析预测产生的结论数据,充分征询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取得共识。

3. 规划空间分类体系。以现行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中的规划用地分类为基础,结合各区县实际,探索建立统一的规划用地分类体系。

(二) 编制区县空间规划

1. “多规”空间差异性分析。对现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进行梳理,从规划目标、用地规模、空间布局、管控要求等方面对“多规”进行对比分析,明确各规划相关内容的异同,分析造成差异的原因,预判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矛盾,探讨各规划协同的路径、调整的策略及可能带来的影响。

2. 提出总体目标与指标调控。结合区域发展实际,依托上位规划及政策梳理、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国土空间格局演化分析、人口与城镇化趋势以及人口与土地利用的对应变化分析,明确各区县总体发展定位,提出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及社会经济发展等总体目标。基于“统一口径、控制总量、严守红线、提

升效率”的原则,立足当地水土资源条件、开发利用潜力和区域环境容量,研究提出区县空间规划的主要指标体系和核心调控指标,包括人口、经济规模、城乡建设用地、城镇工矿用地、生态红线控制规模、耕地及基本农田等。

3. 明确全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从城乡建设空间、农业发展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基础保障空间等国土空间多维角度,在符合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功能定位前提下,明确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出各区县的国土空间布局要求,确定城乡主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各类产业园区布局等。

4. 划定各类空间界线及管制分区。明确城乡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控制线要求,确定包括湿地保护区、河流水系等各类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明确基本农田保护要求和规模,调整优化基本农田布局;明确城乡空间发展方向,以非建设空间边界划定为前提,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及产业集聚区界。在此基础上,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及禁止建设区,统一各相关部门的空间管制内涵及要求,明确各空间管制规则。

5. 明确分期规划设想。明确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合理安排项目建设,保障近期重大项目顺利落地实施;结合各

区县远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合理确定国土空间发展目标及布局设想,保障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6.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和建议。基于现有规划管理体制,从静态协调、项目协调、动态协调等多角度提出“多规合一”的原则、思路和建议;结合各区县的实践经验及遇到的问题,积极探索区县空间规划过程管控及弹性管理等方面的措施建议。

(三) 构建区县空间规划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由基础数据、核心数据、审批管理数据和规划参考数据构成,其中核心数据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交通发展规划、产业规划、重点项目布局、“三界四区”等内容,空间矢量数据采用统一的数据格式。

四、进度安排

(一) 准备动员阶段(2016年7月)。拟定区县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召开我市全域推进区县空间规划编制动员部署会议,成立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组织形式,确定技术支撑团队。

(二) 调研与数据分析阶段(2016年7月)。各区县制定调研计划,组织开展各部门及重点地区的现状调研,进行资料收集及基础数据整理等工作,构建一

套经济、人口、土地利用等各类资源全方位统一的基础数据库,整合各类基础地理信息到同一坐标系。

(三) 开展前期研究阶段(2016年8月)。开展相关区县功能定位与规划目标、“多规”空间差异性协调策略等专题研究。

(四) 编制区县空间规划成果阶段(2016年8—12月)。明确空间规划的核心调控指标要求;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等界线和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及禁止建设区等空间管制区,制定有关空间管制规则。

(五) 构建区县空间规划数据库(2017年4月底前)。建立由基础数据、核心数据、审批管理数据和规划参考数据等构成的空间规划数据库,促进区县空间规划数据成果的高度集成、有机共享。

五、工作要求

市政府成立市区县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以及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并从区县发改、国土、住建、规划、环保等部门抽调技术骨干,组建空间规划编制

工作办公室,建立起区县空间规划编制的部门联动协同机制。各区县、各部门要始终坚持“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切实加强信息沟通、数据交换、成果共享,确保形成工作合力。特别是在各专项规划的资源整合方面,各部门要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协调好各区县相关专项规划的内容设计和衔接统一,确保各区县空间规划编制成果既符合全市宏观发展战略,又体现区县自主发展诉求。具体任务分工和重点如下:

1. 各区县政府是此次空间规划编制的主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好本辖区的空间规划编制,积极组织配合技术团队开展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工作。同时,还要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编制空间规划,并将空间规划成果动态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2.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提供市级及各区县的“十三五”规划及专项规划、“十三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等主要资料,协同相关部门统筹安排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的总体格局,特别是产业集聚区的布局。

3.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提供市级及各区县的产业规划。

4. 规划部门负责提供市级及各区县的城市总体规划成果及相关专项规划成

果,与国土、发改、环保等部门协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及村庄建设边界。

5. 环保部门负责提供市级及各区县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等相关材料,协同研究辖区内的生态本底限制因素。

6.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市级和各区县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土地利用现状等相关材料,协同相关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及村庄建设边界等。

7. 农业、林业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农业生产空间、林地保护空间等的现状与规划设想,协同相关部门单位划定“三线”。

8. 文物、旅游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保护范围、A级景区范围等资料。

9. 交通、水利、能源等部门负责提供规划期内预计新建的重点项目范围,重要的水源地范围、区域性的高压走廊等资料,为落实辖区内“交通网、水利网、能源网、安全网、信息网”等五网体系提供支撑。

10. 统计、公安等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的社会经济统计数据,为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11.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要统筹考虑未来5年的建设项目需求情况,及时准确地提供空间选址资料,以保障医疗、教育、养老等相关项目落地。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开门编制规划,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社会参与度,主动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使规划成果更加体现民智、反映民意。市政府将聘请国内空间规划领域知名专家组成顾问组,邀请有

试点经验、高水平的空间规划专业团队担任技术总指导,做好重大问题咨询和规划论证。要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及时发布规划编制工作重要信息,为规划编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附件:淄博市区县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淄博市区县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p>组 长:周连华(市委副书记、市长)</p> <p>副组长:庄 鸣(市委常委、副市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李灿玉(副市长)</p> <p>成 员:董云波(市政府秘书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申延军(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霍自国(市政府副秘书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范桂君(市政府督查室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沙向东(市发展改革委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魏玉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卜德兰(市财政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孙中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王树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翟乃利(市交通运输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许子森(市农业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王永胜(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于秀栋(市林业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于照春(市环保局局长)</p> |
|--|---|

邱承江(市统计局局长)

张守君(市旅游局局长)

鹿斌佐(市规划局局长)

张志超(市法制办主任)

宓传庆(市文物局局长)

李建鹏(淄博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霍自国兼任办公室主任,沙向东、孙中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 2016 年市服务业重点建设 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0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对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的工作安排,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淄政办字〔2016〕12号文件公布的2016年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名单进行调整,新增项目25个,调出项目10个。现将项目调整名单予以公布。

2016年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调整后为141个,总投资1036亿元,年度计

划投资198.9亿元。年度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以调整后的名单为准。调出的项目不再享受《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3〕25号文件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3〕44号)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突出问题导向,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协调推进力度,确保完成项目年度建设任务,为全市服务业跨越发展提供有力

支撑。

附件:2016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建设
项目调整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日

附件

2016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调整名单

新增项目(25个)

序号	项目名称
1	淄博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丰国际(大学生创业孵化器)项目
2	张店区华泰社区居委会鲁中蔬菜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3	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文化中心二期项目
4	淄博市中心医院西院区项目
5	中国民生银行淄博分行项目
6	淄博市卫生计生委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项目
7	山东喜帮办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喜文化产业+互联网项目
8	华润置地(淄博)有限公司华润中央公园三期项目
9	山东泽泉消防有限公司泽泉消防综合市场项目
10	山东凯富瑞生态颐养有限公司博山姚家峪生态养老中心项目
11	山东坤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山陶琉大观园国际商贸城D区坤达国际公馆(特色美食街)项目
12	博山区中医院病房综合楼及医养综合楼项目
13	淄博广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周村王村镇两万亩玫瑰种植暨玫瑰风情园项目
14	山东欣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周村欣洲千禧农谷项目
15	淄博华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家具产业链网络平台项目

- 16 淄博茂隆实业有限公司淄博茂隆钢材商贸物流园项目
- 17 淄博大江置业有限公司康山商业中心项目
- 18 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桓台县创新谷项目
- 19 山东齐桓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欢乐谷项目
- 20 桓台县教体局桓台一中附属学校项目
- 21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汇丰物流工程扩能改造项目
- 22 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新建储备仓项目
- 23 高青华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 24 淄博绿之源丝绸公司淄博绿之源丝绸文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25 山东酷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基于 SAAS 模式的工业设计云社区(交互式服务平台)项目

调出项目(1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1	大德华瑞置业有限公司张店分公司淄博洲际商务中心项目
2	张店区马尚镇石村金石苑沿街商业楼项目
3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店区博物馆项目
4	张店区马尚镇新兴社区居民委员会鲁中商务中心项目
5	山东鸿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鸿康养老项目
6	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东岳国际商务区项目
7	淄博天煜置业有限公司、五里村委、淄博银亿置业有限公司、桓台县恒星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少海中路步行商业街项目
8	淄博黄河楼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温泉古镇项目
9	淄博恒安置地有限公司高青亿丰时代广场项目
10	淄博国顺置业有限公司齐鲁台港澳服务中心项目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投资项目联合 审批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0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3 日

淄博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加快“三最”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号),结合《淄博市建设项目

联合审批暂行办法》试行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项目,是指全市范围内基本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本办法所称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是指需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行政管理事

项,实行统一的管理办法、运行平台和服务标准,实行“一口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一次收费、统一发证”的审批办法。

第三条 各级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应当成立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审办”)设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或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其职责是:

- (一)统一受理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申请;
- (二)组织召开投资项目联审会议;
- (三)负责组织投资项目审批的现场勘察、勘验工作;
- (四)综合、整合各部门投资项目办理事项的申请要件,并形成一张清单;
- (五)抄告办理事项要件并协调、督促办理;
- (六)负责联合审图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的管理指导工作;
- (七)协助投资项目单位办理各类中介服务;
- (八)统一发放许可文件或证照;
- (九)投资项目联合审批过程中的其它事项。

第四条 参加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

部门:发改、经信、公安(消防)、国土、住建、交通运输(公路)、水利、林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环保、规划、安监、人防、地震、公用事业、档案、国家安全、气象等部门。

参加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部门职责:

- (一)负责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咨询答复和办理、协调等工作;
- (二)根据项目需要参加联审会议和现场勘察;
- (三)按照联合审批的要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 (四)负责向联审办反馈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情况。

根据投资项目需要或职能部门行政管理事项调整情况,对参加联合审批的部门或事项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条 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部门应设立投资项目联合审批首席代表。首席代表全权负责本部门(单位)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办理和上报与下达的协调与督办工作。

第二章 审批事项与时限

第六条 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分为:立项规划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

第七条 立项规划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联合审批的部门与事项附后。

第八条 立项规划阶段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办理时限为7个工作日,上述时限均不含材料补正、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整改等时间。

第九条 立项规划阶段最终办理结果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阶段最终办理结果是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十条 对设立于已实施区域化评估评审园区的投资项目,申请人不再办理已评估评审的事项。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按照“同级立项同级牵头办理”的原则。

在市发改或经信部门立项的,由市联审办负责组织联合审批工作,个别环节在区县的,由市联审办协调区县联审办召集区县有关部门同时启动联合审批程序,并将办理结果报告市联审办;在区县发改或经信部门立项的,由区县联审办负责组织联合审批工作,个别环节在市里的,由区县联审办报市联审办召集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同时启动联合审批程序,并将办理结果通报相关区县。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办理程序为:

(一)联审办受理申请人申报后,组

织有申请人参加的第一次投资项目联审会议,审批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询问和解答,提出项目申报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清单,并指导申请人填报材料。联审办根据各部门所需材料进行整合,形成一张清单,一次性告知项目申请人。需要现场勘察的,确定统一勘察时间。

(二)申请人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由联审办受理,并将申报材料分别抄告审批部门进行预审,预审中有异议的由联审办组织有申请人参加的第二次投资项目联审会议,对投资项目进行联合会审、提出补正意见。材料齐备的由联审办确定受理时间并录入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开始计时。

第十三条 按照“统一网络平台、统一审批流程和统一服务标准”的“三统一”原则,实现投资项目的审批全部在网络审批系统上进行,达到审批过程的全程留痕;积极实施市、区县两级投资项目远程视频联动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办理完毕。在承诺时限内无法办结的,部门应事先向联审办提出载有审批事项名称、申请单位、承诺时限内无法办结的原因和理由、申请延期期限和预计办结时间等内容的书面申请,由联审办或转报政

府批准。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联合审批中涉及的收费项目,按照财政、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创新审批方式

第十六条 审批公开。凡涉及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事项,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印制专门的服务指南,对外公开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

第十七条 先批后审。对具备审批条件的投资项目,由申请人作出符合法定条件申报承诺后,探索实行“先审批、后审核”的许可方式,以缩短项目投资周期。

第十八条 容缺办理。对主体材料具备、缺少其他附件材料的投资项目,申请人出具书面承诺后,探索采取先审批后补办材料的方式进行审批。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给出预批复意见,待申请人法定申报材料齐备后,再行出具正式批复。

第十九条 规制申报。规范、制定投资项目办理事项申报材料,形成投资项目办理事项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申报材料的格式化模板,方便申请人申报。

第二十条 无偿代办。对政府确定的重大、重点项目按照自愿委托的原则,

由联审办实行“一站受理、全程代办、跟踪服务、协调督办”的无偿代办服务机制。

第二十一条 规范中介服务。鼓励和引导投资主体积极利用“行政服务超市”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统一协调对建筑设计初步审查、消防设计审核等与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密切相关的图纸审查中介服务,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成立联合审图中心,设立综合受理窗口,通过审批网络统一受理,实行“公开透明、并联审核、限时办结”的服务方式。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工作。举报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采取正式文件、信函(含电子邮件)、传真、面谈、电话等方式进行举报。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严格责任追究。在投资项目联合审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联审办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员口头告诫、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

(一)无故不参加联审会议或不接受联审会议召集人协调,不按联审会议安排的时间、程序进行审批活动的;

(二)违反投资项目联合审批规定,擅自受理或办理投资项目审批的;

(三)无故不参加联合现场勘察的;

(四)违反承诺规定,拖延审批时间或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五)不能胜任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项目,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职权擅自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联合审批过程中存在乱收费或搭车收费行为的;

(四)联合审批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报等行为的;

(五)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7月31日。

附件:淄博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部门与事项

附件

淄博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部门与事项

序号	部门	联合审批事项
1	发改部门	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2	经信部门	办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3	公安(消防)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预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4	国土资源部门	出具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5	住建部门	工程投资项目报建;工程招标投标(或自主发包备案);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6	交通(公路)部门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7	水利部门	投资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生产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投资项目审批(投资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投资项目施工许可。
8	林业部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占用或征用林地审批。
9	文化部门	大型基本投资项目文物保护审批。
10	环保部门	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复;对登记表进行承诺备案。
11	规划部门	出具规划条件或投资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2	安监部门	危险化学品投资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投资项目设立安全审查;非煤矿山投资项目设立安全审查;金属冶炼投资项目设立安全审查;烟花爆竹投资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投资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危险化学品投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投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投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投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投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投资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13	人防部门	涉及人防工程(结建、易地、单建、减免、兼顾)投资项目的审批。人防工程(结建、单建、兼顾)图纸审核;建设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4	地震部门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
15	公用事业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专业审查;城市集中供热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专业审查。
16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投资项目审批。
17	气象部门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各级联审办根据投资项目审批需要适时调整审批部门与事项。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项目考核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0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重大项目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8日

淄博市重大项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市重大项目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全市重大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根据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项目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准确地评价被考核对象的工作实绩。

第三条 考核范围和对象:考核范

围是市政府发文公布的年度市重大项目。考核对象是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第四条 考核实行计分制,满分100分。

第五条 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考核办

(一)重大项目数量及开工情况(分值 20 分)

评分标准:

①基本分(5 分);

②项目数量排名得分(5 分),按 $[(\text{被考核单位个数}-\text{名次}+1)/\text{被考核单位个数}] \times 5$ 分计算得分;

③新开工项目数量得分(最多得 5 分),按年内新开工项目数量 $\times 0.5$ 分计算得分;

④产业项目占比排名得分(5 分),按 $[(\text{被考核单位个数}-\text{名次}+1)/\text{被考核单位个数}] \times 5$ 分计算得分;

⑤减分:逾期未开工 1 个项目减 0.5 分。

合计: $(\text{①}+\text{②}+\text{③}+\text{④}-\text{⑤})$ 。

(二)重大项目总投资(分值 10 分)

评分标准:

①基本分(5 分);

②项目总投资排名得分(5 分),按 $[(\text{被考核单位个数}-\text{名次}+1)/\text{被考核单位个数}] \times 5$ 分计算得分。

合计: $(\text{①}+\text{②})$ 。

(三)重大项目年度计划总投资(分值 20 分)

评分标准:

①基本分(5 分);

②年度计划总投资排名得分(10

分),按 $[(\text{被考核单位个数}-\text{名次}+1)/\text{被考核单位个数}] \times 10$ 分计算得分;

③年度计划投资占总投资比重排名得分(5 分),按 $[(\text{被考核单位个数}-\text{名次}+1)/\text{被考核单位个数}] \times 5$ 分计算得分。

合计: $(\text{①}+\text{②}+\text{③})$ 。

(四)重大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分值 45 分)

评分标准:

①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得分(30 分),按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times 30$ 分计算得分(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超过 100%的按照 100%计算),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 重大项目年度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 重大项目年度计划投资总额;

②完成投资增长率排名得分(5 分),按 $[(\text{被考核单位个数}-\text{名次}+1)/\text{被考核单位个数}] \times 5$ 分计算得分,完成投资增长率 $=$ (本年完成投资-上年完成投资)/上年完成投资;

③完成投资占本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得分(5 分),按 $[(\text{被考核单位个数}-\text{名次}+1)/\text{被考核单位个数}] \times 5$ 分计算得分;

④竣工项目数量排名得分(5 分),按 $[(\text{被考核单位个数}-\text{名次}+1)/\text{被考核单位个数}] \times 5$ 分计算得分。

合计: $(\text{①}+\text{②}+\text{③}+\text{④})$ 。

(五)重大项目管理综合评价(分值5分)

评分标准:

该项分值5分,为扣分项。项目虚假开工、虚报投资、虚报进度的,发现一次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优惠扶持政策不落实的,该项得0分。

(六)加分项

评分标准:

各区县当年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和总投资超过10亿元产业项目(不包括续建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并完成投资计划的加1分,未完成投资计划的不加分,该项最多加5分。

第六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考核办法。

评分标准:

(一)市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对部门、单位的评价情况(分值30分)。

根据当年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服务满意度评价进行评分,评价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三个档次,分别对应30、25和20分。以所有参评项目单位评议分的平均分作为该部门、单位得分。

(二)“项目审批一线工作法”落实情况(分值70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市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审批“一线工作法”落实情况,对各部门、单位职能范围内手续办理情况、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任务和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配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评分。

第七条 考核的组织与奖惩。

(一)市重大项目考核工作由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分别从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联合考核组进行考核。经审查核实后,计算考核得分。

(二)年终考核工作于第二年1月进行。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通报。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的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对市有关职能部门、单位按照考核得分划分成优秀、良好、较差三个等级,对评为优秀等级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淄博市重大项目考核暂行办法》(淄政办字[2013]112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考核评价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0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8 日

淄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情况年度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促进金融创新,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考核评价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价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正常经营满 1 个考核年度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山东省农村信用联社驻淄博办事处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其中,正常经营满 1 个考核年度但不满 2 个年度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只进行考核评价,不计分排名。

二、考核评价项目及计分办法

考核基准分 100 分,主要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基础分值,共 40 分。当年度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群体性上访事件、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其他严重影响地方金融声誉行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得满分,每违反 1 项扣 10 分。

第二部分为业务考核得分,共 60 分。包含 6 个考核评价项目:信贷投放情况(20 分)、地方财政贡献度(8 分)、不良贷款处置情况(6 分)、贯彻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10 分)、中央驻淄金融监管机构专业考核意见(10 分)、企业满意度(6 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一)信贷投放情况(满分 20 分)

1. 信贷总量得分(满分 10 分)

各行信贷总量得分 = 信贷总量排序指数 × 10

信贷总量排序指数 = (本行信贷总量 - 各行信贷总量最低值) / (各行信贷总量最高值 - 各行信贷总量最低值)

信贷总量 = 当年末贷款余额 + 当年末表外融资余额(表外融资业务仅限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3 项,下同)

2. 信贷增量得分(满分 5 分)

各行信贷增量得分 = 信贷增量排序指数 × 5

信贷增量排序指数 = (本行信贷增量 - 各行信贷增量最低值) / (各行信贷增量最高值 - 信贷增量最低值)

信贷增量 = 新增贷款 + 新增表外融资

新增贷款 = 当年末贷款余额 - 上年末贷款余额

新增表外融资 = 当年末表外融资余额 - 上年末表外融资余额

3. 信贷增幅得分(满分 5 分)

各行信贷增幅得分 = 信贷增幅排序指数 × 5

信贷增幅排序指数 = (本行信贷增幅 - 各行信贷增幅最低值) / (各行信贷增幅最高值 - 各行信贷增幅最低值)

信贷增幅 = 当年信贷增量 / 上年末信贷总量

(二)地方财政贡献度(满分 8 分)

1. 地方财政贡献度总量得分(满分 5 分)

各行地方财政贡献度总量得分 = 地方财政贡献度总量排序指数 × 5

地方财政贡献度总量排序指数 = (本行当年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 - 各行当年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最低值) / (各

行当年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最高值—各行当年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最低值)

2. 地方财政贡献度增幅得分(满分3分)

各行地方财政贡献度增幅得分=地方财政贡献度增幅排序指数×3

地方财政贡献度增幅排序指数=(本行当年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增幅—各行当年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增幅最低值)/(各行当年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增幅最高值—各行当年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增幅最低值)

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增幅=当年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上年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

当年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当年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上年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

(三)不良贷款处置情况(满分6分)

1. 不良贷款率得分(满分3分)

各行不良贷款率得分=不良贷款率排序指数×3

不良贷款率排序指数=1-(本行不良贷款率—各行不良贷款率最低值)/(各行不良贷款率最高值—各行不良贷款率最低值)

2. 处置不良贷款得分(满分3分)

各行处置不良贷款得分=处置不良

贷款排序指数×2

处置不良贷款排序指数=(本行当年处置不良贷款额—各行当年处置不良贷款额最低值)/(各行当年处置不良贷款额最高值—各行处置不良贷款额最低值)

(四)贯彻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满分10分)

1.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满分5分)

根据各行对我市公布的当年和前一年度重大项目实际投放情况得分。

各行支持重大项目情况得分=支持重大项目排序指数×5

支持重大项目排序指数=(本行实际投放金额—各行实际投放金额最低值)/(各行实际投放金额最高值—各行实际投放金额最低值)

2. 落实市委、市政府其他部署情况(满分5分)

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民生工程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和“三农”发展等方面的部署,以及参与常态化银企对接、企业资金链风险处置等情况,由市金融办会同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局评价打分。

(五)驻淄金融监管部门专业考核意见(满分10分)

由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根据职能分工,从货币信贷政策执行、银行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及金融服务创新等专业角度制定考核体系,对被考核机构进行评价打分。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分值权重各占50%。

(六)企业满意度(满分6分)

由市金融办组织各区县金融办选择部分企业,从银行业金融机构日常服务态度、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

三、考核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

(一)考核评价领导与工作机构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具体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及日常协调工作。

(二)考核评价工作时限

每年1月31日前,市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职责分工提供相关数据。2月底前,市考核领导小组汇总、印证有关数据,完成考

核评价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报市委考核办。

(三)部门职责分工

1.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负责向考核领导小组提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情况、不良贷款处置情况等相关数据;结合监管职能,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评价打分;会同市金融办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2.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提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财政贡献额等数据,会同市金融办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并抓好落实。

3.市金融办负责汇总各部门提供的数据,依照考核办法进行计分;会同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组织开展企业满意度测评。

4.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提供当年度有关经营数据,以及对我市重大项目的实际信贷投放情况。

四、考核奖励与结果运用

(一)考核评价得分作为市委、市政府对我市金融单位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结果认定的重要依据。

(二)对考核结果和被确定为优秀等

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政府予以通报。

(三)由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办及掌握公共存款资源的有关部门,研究进一步发挥公共资金的杠杆与导向作用,探索建立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评价的激励扶持机制。

五、其他

(一)本办法所指考核期间为 1 个完

整的年度,每年考核 1 次。

(二)本办法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原《淄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考核和评价暂行办法》(淄政办发〔2013〕13 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吴景明为淄博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

李奉利为淄博市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免去:

晏刚的淄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主任职务;

吴景明的淄博市教学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李奉利的淄博市教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忠良的淄博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